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文聰
電話：02-86741111#66122
電子信箱：thermon@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30511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相關來文4份

主旨：函轉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將納入教育部審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0日臺教高(四)1132202627號函及113年8月21、22日邀集各大學召開113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業務報告辦理。

二、請確實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所訂期程填報校系分則，並配合各該會所訂期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事項。

三、各校系應於招生簡章訂定前審慎規劃，並於招生簡章明定後落實，以確保大學招生之公信力。114學年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請大學決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為利大

學有充裕時間預為因應，在甄選會函知各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後，教育部亦於113年7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071號函請參與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同時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榜單公告起始日：

- 1、一般校系：訂於114年5月28日後。
- 2、音樂相關校系：於已保留充分審查時間的前提下，榜單公告起始日得提前於114年5月23日後。
- 3、考生如對榜示結果有疑義，請各大學考量校內行政作業期程後，研議申請成績複查作法及複查結果公告日期供考生遵循，並確實依甄選會規定時間完成申請入學錄取結果上傳作業，以維護後續考生網路登記志願序權益。

(三)另依112年6月15日研商音樂相關校系招生共識會議決議，爰114學年度比照113學年度作法，音樂學系辦理單獨招生之「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正取生放棄報到截止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訂於114年5月23日後；音樂學系提交單獨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名單之期限，不得逾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大學上傳第二階段錄取結果至甄選會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四、有關申請入學甄試撞期因應做法、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甄試費用、各管道招生分組不得採行完全相同篩選標準及參採項目、三大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須維持一致性、落實執行簡章所定內容(如甄試日期、榜示日期等)等，請務必依歷次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以下事項

均涉及招生簡章訂定，教育部每年均於招生檢討會議中宣導，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招生分組不得採行完全相同篩選標準及參採項目：

- 1、申請入學：同一學系招生分組之「第一階段使用學測科目」及「甄試成績採計科目」不得均相同。
- 2、分發入學：同一學系招生分組之「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及「採計科目及加權」不得均相同。

(二)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甄試費用：

- 1、請學校持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並可於高教深耕附錄之弱勢學生協助經費支應。
- 2、甄試報名費應專款專用，不宜支應經濟弱勢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以及主管加給等，並請各校每年依實際甄試試務調整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用。
- 3、依招生作業各工作時程研訂退費標準並公告：請綜合考量學生權益與招生作業費用等明訂合理退費規定，例如學生報名後立即申請退費時，因其尚未有試場安排及聘任相關試務委員等情事，如全部費用都不退還恐生爭議，或者如遇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系停辦甄試等。

(三)在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扶弱招生措施之校系，如擬提供優先錄取名額，請於簡章明定扶弱招生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含有效期限等資訊)、「優先錄取」機制及提供名額。另提供「願景計畫生」之校系，亦請於招生簡章載明考生資格及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含有效期限等資訊)。

(四)甄試撞期因應，請妥善安排甄試，且持續落實「分散甄選日期」彈性措施：

或高中產出：大學校系招生選才倘認有必要審閱學生高中修課紀錄，應透過申請入學制度明訂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循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修課紀錄(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考生之修課紀錄則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而非另以「額外資料表」作法要求學生或高中另外產出。

-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項目：因於「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中「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皆含有各該獨立項次內容，學校得依參採條件納入各該項目中；爰「其他」則屬前開項目以外之內容，務請各大學向校內校系宣導，依各該項目內容訂定，不得於「其他」項目時，再另外要求考生提供已於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項目內容。

(九)民眾陳情部分校系之二階甄試面試登記時間皆在高中上課時間開始登記，然而高三生因在校上課期間無法上網登記已影響權益，為避免影響高三學生上課，爰請各大學校系在規劃開放登記面試時間時，請避開高中生上課時間，以利高三學生親自完成報名或登記等作業。

- 五、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遇考生(應屆畢業生)於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後，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需更正審查資料，統一由就讀高中發文給大學進行更正，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請大學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大學受理的更正資料內容及截止日期如

下：

(一)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受理至114年5月12日。

(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受理至114年5月20日。

(三)請大學提醒考生除應立即向就讀高中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

六、教育部於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8826號函(諒達)嚴正聲明，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如指稱事項並非事實，即不應以無端指控來抹煞學校與招生系所老師的努力、辛勞與專業，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

七、另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督導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例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函(諒達)辦理；大學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說明會或宣導等事項，請學校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則(教育部111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672號函諒達)；請向所屬教職員宣導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藉以收取報酬，須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845B號函諒達)。

八、關於考生身分認定及入學資格查核，請確依相關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確實審核學生入學資格。

九、前開事項已於113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時報告及討論，為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請各校應建立並落實招生試務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宣導及強化試務人員相關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與經驗傳承、試前培訓及試後檢討等)，且提醒試務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類招生考試，以確保試務品質及公告榜單的正確性。

十、綜上，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外，另應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並檢討報部；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扣減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綜合業務組